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學生優良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考試規則。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除教務處安排之考試外，平時考試及期中、期末考試之時間、場所，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；期中、期末考試請假核准及補考事宜，由各學制教務單位負責辦理。
- 三、每節考試，學生均須準時應試，凡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，且學生不得申請補考；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，始得出場。
- 四、學生於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，因病住院（應檢附住院證明）、重大傷病（應檢附急診證明）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，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。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。
- 五、考試時間開始，應立即入場，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人員指示就座。未得監試人員之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更換座位；違者經勸導不服從且態度惡劣者，勒令交卷立即離場，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處置。
- 六、考試時，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之資料、書籍、電子工具外，不得攜帶手機、電腦、書籍、講義、筆記簿冊、可供參考之文稿及其他附「儲存（記憶）功能」或「電子傳輸」之電子工具等入場；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相關規定處置。
- 七、為嚴防濫混頂替，學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。未帶學生證入場者，如能經監試人員確認係本人應考，或能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（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）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准予應試。
- 八、學生就坐後，應先檢視其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，有無書寫與考試相關之文字；如有，須立即擦除，或報告監試人員處理。否則，一經查出，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，概以夾帶論處。於學生證或所攜文具內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文字者，亦以作弊論處，且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處置。
- 九、教務處得於期中、期末考試期間安排本校一、二級行政單位主管（具教師身份）作全校性考場巡堂，得視需要，進入考場內協助巡視或糾舉作弊情形。
- 十、學生於考試時，有作弊行為者，一經查出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處置。
- 十一、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